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65號

聲 請 人 台灣不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建福

訴訟代理人 藍祺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4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
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立品衛生材料實業 有限公司 盧美玲	彰化銀行土城分行	113年3月15日	7,410元	QN5049624

